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批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孚信药业”）、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新材料”）、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株洲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尚水”）短期拆借的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短期周转向关联方瑞孚信药业借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向科锐新材料借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向尚水智能及其子公司株洲尚水借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2、关联关系概述

本次交易对方瑞孚信药业为公司参股 20%的企业，公司董事长万国江任该公司董事；科锐新材料为万国江控制的企业，万国江任该公司董事长；尚水智能为公司董事金旭东、吴娟在该公司任职董事并持有股份，株洲尚水为尚水智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国江、吴娟、金旭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瑞孚信江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宁海路)
法定代表人	徐官根
注册资本	77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779677903L
经营范围	兽药制造、销售；化工产品生产（甲矾霉素、布帕伐昆、BAH、聚卡波菲钙、2-羟基-5-氟苯乙酮、DFDK、CHB、3-羟基苯乙酮、氢溴酸、依非伟伦、泮托拉唑钠、环丙沙星、氢溴酸常山酮、左乙拉西坦、盐酸）；医药中间体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医药化工产品研发、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瑞孚信药业坐落于江苏省盐城市滨海化工园，始创于 1992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精细化学品和原料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注现代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产品包括人药和兽药。按照产品用途可分为抗病毒、消化系统用药、抗生素、心血管用药、中枢神经用药等。主营依非韦伦、泮托拉唑、氟苯尼考、苯肾上腺素、阿戈美拉汀等原料药及中间体。瑞孚信药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公司董事长万国江任职该公司董事。

2、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万国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UXCDK0Y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材料专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产品研发、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科锐新材料成立于座落于广东省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占地约 30 亩,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的科技型化工企业。公司核心产品:混凝土外加剂系列(聚羧酸盐高性能减水剂、速凝剂、砂浆减水剂等)、纺织化工品系列(纺织浆料、纺织助剂等)、石材应用化工产品系列(云石胶、快干型环氧乙烯基工程胶等)等。科锐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万国江控制的企业,万国江任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惠北路 1 号深圳开沃汽车有限公司-办公楼 A 栋 2201
法定代表人	金旭东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0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92584P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化设备、智能化系统及生产线的生产、研发、设计、销售、机电安装工程、售后服务;新材料、新能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开业或者使用前经审批的,取得有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

尚水智能为国内主要提供锂电搅拌、分散等设备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制浆机、薄膜式高速分散机、大介质研磨分散机、立式纳米砂磨机、气流粉碎机、搅拌机、脱泡机等辅助制浆设备,提供锂电池自动制浆系统、纳米材料制浆系统及高速分散系统等系列解决方案。

尚水智能为公司董事金旭东先生控股的企业,金旭东直接持有 35.2281%的股权,并担任尚水智能董事长兼总经理;此外公司董事吴娟持有 10.447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株洲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株洲尚水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98 号高科总部壹号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金旭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1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3992584P
经营范围	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设计、销售；新材料技术的开发、咨询；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尚水为尚水智能在株洲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金旭东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的拆借不计利息，周期较长的借款以关联方获得该笔资金的成本计息。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截至目前已经发生具体情况为：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瑞孚信药业	5,000,000.00	2020/1/7	2021/1/7	以持有的瑞孚信药业股份作为质押借款，年息 6.36%
瑞孚信药业	5,000,000.00	2020/1/13	2021/1/13	
科锐新材料	3,000,000.00	2020/12/17	2020/12/18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科锐新材料	4,000,000.00	2020/12/17	2020/12/25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科锐新材料	3,000,000.00	2020/12/21	2020/12/25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科锐新材料	4,000,000.00	2020/12/23	2020/12/25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尚水智能	200,000.00	2020/10/30	2021/1/6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尚水智能	2,000,000.00	2020/12/3	2020/12/7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株洲尚水	9,800,000.00	2020/11/12	2021/11/12	借款年息 10.00%（与其融资成本相同）
科锐新材料	2,000,000.00	2021/2/10	2021/2/10	短期拆借，不需要支付利息
尚水智能	20,000,000.00	2021/1/19	2021/1/19	借款年息 4.35%
尚水智能	5,000,000.00	2021/1/19	2021/1/19	借款年息 4.35%
尚水智能	2,000,000.00	2021/3/12	2021/4/16	借款年息 4.35%
尚水智能	2,000,000.00	2021/3/12	2021/4/22	借款年息 4.35%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如上表所述，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万国江（科锐新材料）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200 万元；与关联人金旭东、吴娟（尚水智能）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8,768.21 万元，其中借款 2,900 万元，采购、销售设备及零配件 5,868.21 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审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由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及控股股东质押问题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公司经营资金紧张，为保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向关联方短期拆借资金。今后公司将加快推动向特定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度，依此根本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问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